

事关平台收费、校园餐监管等热点问题 市场监管总局作出回应

新华社记者 赵文君

规范平台收费、切实加强校园餐安全监管、进一步加强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食品召回……围绕近期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在市场监管总局9日举行的三季度例行新闻发布会上，市场监管总局新闻发言人王秋苹进行了回应。

王秋苹表示，随着平台生态日趋复杂，平台收费规则、收费标准“任性随意”等问题，制约了平台内中小微经营主体的发展空间。平台向商户收取的佣金、抽成、会员费、技术服务费、推广费等，虽属合理商业模式，但不能“想收就收、说涨就涨”，必须加以规范、纳入正轨。

王秋苹介绍，市场监管总局今年7月31日发布并施行《网络交易平台收费行为合规指南》，旨在规范平台收费、保障各方权益、促进健康发展，明确平台收费必须坚守“公平、合法、诚信”底线，强调保障商家知情权和选择权，鼓励平台让利，切实为中小微经营主体减负。

每逢开学季，市场监管部门都会发布关于校园餐监管的相关举措和专项行动安排，今年推出

了哪些实际举措？

王秋苹介绍，今年开学以来，市场监管部门紧盯三大重点加强监管：“一看”校长履职是否认真。开学第一周，校长是否陪好第一餐；是否开学一个月内在食堂开办公会，现场解决问题；是否着力改善食堂设备设施和就餐环境。“二查”进货查验是否严格。查学校是否执行这些查验制度，查食品原料验收是否专人专岗，查餐食留样是否规范到位。“三督”加工过程是否规范。督促学校严格把关原料贮存、病媒生物防治、加工制作、设备清洁维护、餐饮用具清洗消毒等关键节点。

进一步健全完善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食品召回体系，把食品安全的“防护网”织得更密、更牢。王秋苹介绍，市场监管总局会同商务部起草了《关于进一步加强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食品召回监管的公告（征求意见稿）》，将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王秋苹说，征求意见稿聚焦三个关键点：一是责任压实，不留空白。要求跨境电商企业建立召回制度，真正把食品安全主

体责任“扛在肩上”。二是召回落地。跨境电商企业必须通过委托方式，在境内指定一家合作方协助召回，主要解决“找不到人”的监管难题。三是平台监督，保障有力。一旦出现质量安全问题，跨境电商平台要督促企业与合作方主动召回。对不履责的企业，必要时平台可暂停其跨境电商业务，让“平台促落实、监管有抓手”。

针对开学季儿童玩具、文具、校服等产品进入消费高峰，市场监管部门如何加强相关安全隐患排查？

王秋苹介绍，一是紧盯上海、江苏、浙江等儿童和学生用品产业集聚区，严把准入关。对食品、玩具、护眼台灯等重点品类，严格执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和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二是联合教育部门开展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排查，净化校园周边环境，严查来源不明、标签不规范的产品。三是督促指导各大电商平台针对捏捏乐、水晶泥等解压网红玩具等产品加大监测力度，加强网售儿童和学生用品的监督抽查。

新华社电

针对汽车行业网络乱象 六部门联合开展专项整治行动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央社会工作部、中央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等六部门近日联合印发《关于开展汽车行业网络乱象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为期3个月的汽车行业网络乱象专项整治行动。

集中整治非法牟利、夸大和虚假宣传、恶意诋毁攻击等网络乱象。

一是非法牟利问题

例如，通过制作虚假图片、视频，捏造故事，炒作和散布涉车企负面话题，恶意解读汽车企业销量波动，攻击汽车企业经营发展战略等，赚取网络流量，获取商业利益等。

二是夸大和虚假宣传问题

例如，对汽车、动力电池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等。

三是恶意诋毁攻击问题

例如，以遏制、打压竞争对手为目的，诋毁攻击汽车企业或者汽车产品，抹黑企业声誉或者商品声誉，对企业进行恶意投诉等。

通知强调，要通过组织企业自查、畅通举报渠道、深入分析研判，根据有关问题线索，强化汽车行业网络乱象处置力度。建立快速处置渠道，依法依规关闭并公开曝光一批参与汽车行业网络乱象的媒体账号。深挖网络乱象背后的公关公司、营销公司等代理方团队及购买其服务的汽车企业，依法打击惩治。

据新华社

关于机动车驾驶证停止使用的公告

以下13名机动车驾驶人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积记分满12分，收到满分教育通知书后三十日内拒不参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知的满分学习、考试或经考试仍不合格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和《道路交通事故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公安部163号令）第二十九条之规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长治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将公告其机动车驾驶证停止使用。

上述机动车驾驶人应当继续参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学习并接受考试，考试合格的，记分予以清除，领取机动车驾驶证。

驾驶证姓名	驾驶证号	准驾车型	驾驶证有效期限	驾驶证状态	暂扣时间	暂扣原因
张书光	130423*****063433	C1	2034-12-05	扣留/超分	2025-02-17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王锐杰	140421*****292414	C1	2025-07-17	扣留/超分/逾期未换证	2025-02-13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肖衍龙	140429*****126815	C1	长期	扣留/超分	2024-02-14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韩梦超	140511*****162311	C1	2025-11-18	扣留/超分	2025-02-15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马伟军	140421*****192812	C1M	2031-08-10	扣留/超分	2025-02-14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陈浩	140421*****144813	A2	2026-04-01	扣留/超分	2025-02-16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薛峰	142328*****152819	C1	2030-08-19	扣留/超分	2025-02-21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常亚军	140411*****28321X	C1	2028-07-30	扣留/超分	2025-02-03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武亚松	410527*****013413	C1	2028-07-24	扣留/超分	2025-02-26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王俊杰	330702*****272312	C2	2029-07-14	超分/暂扣/扣留	2025-02-26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晋以诺	140411*****276035	C1	2027-06-25	扣留/超分/暂扣	2025-02-03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闫路军	140427*****288130	C1	2034-06-04	扣留/超分/暂扣	2025-02-19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卫玉琪	140411*****145217	C1	2033-11-02	扣留/超分	2025-02-26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长治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5年9月12日

关于公布交通技术 监控设备设置地点的公告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需要，拟在以下道路设置交通技术监控设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现将相关设置地点向社会公布，请广大交通参与者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地点	记录交通违法类别
长治市武乡县迎宾街与东盛路十字路口	驾驶机动车不按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的； 机动车通过有灯控路口时，不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的； 驾驶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的。

武乡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5年9月12日

襄垣县新胜达电化有限责任公司碳基工业循环经济一体化项目 (年产电石32.2万吨)环境影响评价二次公示

我公司拟建设襄垣县新胜达电化有限责任公司碳基工业循环经济一体化项目(年产电石32.2万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规定，现向公众公告如下信息：

一、《襄垣县新胜达电化有限责任公司碳基工业循环经济一体化项目(年产电石32.2万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9hofcIQbbbRaU5gaq9Ru_w 提取码：8k7v；查阅纸质报告书请通过电话、电子邮

件、传真或信函等方式联系建设单位。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以厂址为中心，周边2.5km内受影响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等。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9hofcIQbbbRaU5gaq9Ru_w 提取码：8k7v

四、公众提供意见的主要方式和途径

1.直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等方式给建设单位提出对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2.申请参加公众参与座谈会，提出对该项目的

意见。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5年9月10日至2025年9月23日

建设单位名称：襄垣县新胜达电化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长治市襄垣经济技术开发区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15934397222

邮 编：046200

邮 箱：75206510@qq.com

襄垣县新胜达电化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9月10日